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

軍訓部騎兵巡迴教育班

部隊防空講義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8 8143B

# 部隊防空講義目錄

第一章 部隊防空之一般原則

第二章 行軍時之防空

第三章 舍營及露營之防空

第四章 戰場防空

第五章 休息時之防空

第六章 對低空飛機射擊法

第一節 步騎槍射擊飛機之見解

第二節 射擊之時機

第三節 表尺之使用

第四節 謳準線之移動（提前量）



1546875

# 部隊防空

## 第一章 部隊防空之一般原則

第一 凡部隊如在白晝，除有霧等天然偽裝外，對於飛機在前線及深入戰場後方之空中偵察，應時時顧慮及之。其在黑夜空中偵察極受黑暗之限制，然對於交通路（大道鐵路河流等）車站、大道傍之宿營地、及渡河點等則為飛機偵察之目標，務須遮蔽實施偽裝偽要。

以攻擊機攻擊地面上之目標，為敵方空襲作戰上最重要及最有效之手段，故部隊對之應特為注意，更須知關於空軍之分配，及應用不外下述數種原則：

(一) 飛機應分配於地面戰爭之重心處，或行將決戰地帶中，但此種地帶，務求在敵人砲火效力區外。

(二) 如我方作攻擊企圖時，宜出敵不意，使空軍威脅敵之側面，

或兩翼，然最初應先使用空軍擔任掩護工作。

(三) 在行軍或退却時，特別在隘路及障礙物處，以及汽車輸送時，應使空軍威脅之。

在以上各種情況下，其防空工作，在現代軍隊中多以高射機關砲擔任之。

第三部隊之一切防空計劃，應由指揮官，預先規定及準備，若待敵機來臨，而後實施防空工作，則已感過遲矣。

積極防空與偽裝，必須相互為用，藉以避免敵空軍之壓制，及受其支配，而處於被動地位，故防空之意義，僅使部隊易於實施其所負之任務，絕不許以防空關係削弱小部隊之戰鬪力，或致動作遲緩，及妨礙其主要企圖。

第四當敵機空襲時，倘受過精良訓練之部隊，能依法及沉着處理則敵機僅收精神效力，其實際效力甚微。

第五最有效之防空武器，為飛機，及高射砲，及高射機關砲，在

一千尺以下高度之飛機，若集中多數高射機關槍或步槍之火力，對一機射擊，亦收良好之效果，然應嚴守射擊軍紀，並注意彈藥之浪費爲要。

## 第六

飛機在空中之動作，極爲迅速，故及時之發現與警報及迅速之射擊準備，爲有效防空之先決條件。

## 第七

擁擠一處之目標，足以提高敵機機關槍及炸彈之效力，故以縱深幅寬，及疏散分配之目標，能使飛機武器之命中率減少，此外站立之目標較臥伏者，所處之危險程度爲大，亦應注意及之。

## 第二章 行軍時之防空

### 第八

行軍前之集合，須選擇於森林村落等有良好蔭蔽之集合場所爲宜，不可將大部隊密集於一地，通常以一連爲集合單位，在特別有受敵機偵察與攻擊之顧慮時，更可將各排之間隔擴大，至大部隊之集合，除配置防空兵器外，可依左列二法行之：

(一)異地同時集合法；此法爲將各部隊於相異之數個集合場同時

## 集合依次出發。

(二) 同地異時集合法：此法在無多數適當之集合場行之，即以各部隊在相異之時間，於同一集合場出發、假如騎兵一團之行軍長徑爲二千公尺，此二千公尺之行進時間爲二十分鐘，則第一連於午前七時在甲森林集合完畢出發，第二連於七時五分在同一集合場出發，第三連於七時十分亦在同一集合場出發，第四連七時十五分仍在同一集合場出發是也，但採用此法時，各部隊須嚴守時間爲要。

第九 白晝時較大之行軍運動，根本不能完全避免敵人空中偵察，故出發之初應選定一適當行軍隊形，如敵機攻擊時，始變換隊形。不惟無益反而受害，又部隊在敵機攻擊時，對於防空準備及尋覓遮蔽處均與及時警報有密切關係。

第十 左：指揮官於行軍之初，預先規定防空計劃，其計劃中應包括者如

(二) 組織對空監視哨及警報勤務，

(二) 一切消極及積極防空之手段。

第十一 對天空監視及預防敵機之空襲，均以防空部隊擔任之，如戰況許可或繞道而有相當遮蔽地形，則應不費迂迴之煩勞而行軍。

第十二 如預防敵機攻擊起見，行軍各部隊之中間（連排等）須保持適當之距離，（最小五十公尺）此種距離均在行軍命令中明定之，機關槍有抵抗飛機之能力，通常配置各機關槍排於行軍之縱隊中。

第十三 如白晝對於空中威脅有特殊之顧慮，而情況緊張，部隊必須行軍時，則可使行軍部隊（如加強騎兵團）分道前進，且指定每連之運動地帶及道路，逐段行進之，此種行軍方法倘對於實施任務，不發生時間上之衝突時，適能應用之。

第十四 對空監視哨及警報勤務。

各部隊行軍時，對於空中之威脅，須組織監視哨及警報勤務，以保障其安全，其所擔任之勤務，為及時警告部隊，使早作射擊準備，及尋覓遮蔽處，騎兵連最少分配二名為對空監視哨，在部隊之前或後或側方，在可能範圍內，應求距指揮官處不宜過遠，其最重要之條件，監視哨須具有良好之視官及聽官，在晝間如地形許可，宜利用騎兵複哨擔任之，隨伴部隊之側方前進，或先注意良好之超越地點分別交互前進。監視複哨所擔任之任務，為觀測空間之各方，與及時警報部隊，而對陽光方面，尤應特別注意，其應有之裝備為遮光鏡，及望遠鏡及警報器具等，如部隊已派出騎兵複哨在側面或前方行進，宜使行軍縱隊之監視哨與之能作目視之聯絡，「以警報器具為防空警報，但此種警報僅對於防空處置之指揮官而發者，所用警報器具如信號槍，喇叭，號音等。」「監視哨通常以信號槍，號音，記號等向防空指揮官報告防空警報。」

警報時所用之方式，在出發前須以命令規定之，部隊得到警報除特別情形外，即可作適當措施，如即刻尋覓遮蔽處，機關槍立刻對飛機射擊，而無須待指揮官特別命令也，至警報種類分述於左：

(一) 如發現敵方偵察機時，即作「飛機警報」在出發之前，由指揮官以命令規定之。

(二) 如監視哨在白晝發現敵方之大隊飛機有低空襲擊態勢，或發現多數低空飛行之敵機，在夜間如見弔傘式照明彈，及敵機開始射擊或投擲炸彈，均為空襲顯著之徵象，應即發出一聲急警報「警報部隊」。

對空監視哨及警報勤務之人選，僅能受過訓練者，及有良好視聽能力，與夫能速下決心之人員擔任之，每騎兵連對於監視哨及警報勤務，須訓練若干士兵使能勝任。

第十五 部隊之消極防空處置，宜利用道路之樹影，藉使敵機偵察因

難，騎兵成（一路）於道路之一邊行軍在普通情況下如發現敵偵察機，仍得繼續行進，有時較小之部隊在夜間行軍時，如得到警報，或發現敵之照明彈時，應即刻臥伏道路之近傍，此際騎兵須停止動作，因各種動作均足使敵機容易認識目標，待敵機發動機聲息完全消沉，部隊始可繼續前進，但須由指揮官命令之，因在許多情況下，須顧慮敵機重複前來襲擊。

第十六 部隊之積極防空處置，以集中多數之防空武器，集中之火力，抵抗低空襲擊之敵機效力較為卓著，在可能範圍內，倘能集中多數輕重機關槍，使之對准射擊，亦能收顯著之效果，在出發前應以命令規定，何種部隊之部份，依其裝備特點（但擔任防空任務，如部隊經過狹隘處，而缺乏高射砲時，則以機關槍排，擔任對空掩護，較為有利。當敵機空襲時，宜使防空武器離道路進入較遠之陣地，如無

充分之時間，則宜將防空武器分配於道路兩旁，以行射擊，無論爲積極或消極防空設備，均須有迅速之警報勤務，故一切部隊下自排連上自混成旅團均須依法訓練及組織之。

## 第三章 舍營及露營之防空

第十七 因敵空軍活動關係，往往須夜間行軍，使部隊白晝休息，對敵機之空中偵察或空襲均宜有詳細計劃以資防護。

利用地形蔭蔽或將休息部隊化爲極小部份而宿營，爲防禦敵人空中偵察及空襲之最有效方法。

第十八 將部隊擁擠於小樹林內而宿營，實足以增加敵人空襲效力，若更疏忽防空致敵發覺轟炸，則無異爲士兵之墳墓，不可不察也。

第十九 部隊是否能在村落宿營及全部或一部，須使露營，均當以空中情況爲根據而規定之。

第二十 宿營時應有之防空措置由宿營指揮官負責處理之，其概要之

事項如左：

(二) 地區之分配，以能遮蔽及偽裝為主。

(三) 由偵察確定之適宜宿營或露營地點，對於各部宜詳為分配并標誌之。

(三) 防空監視哨及警報勤務。

(四) 在較久之宿營，且附近有空曠之地形則可作防空工事，如防空壕，防空掩蔽部等。

(五) 組織警衛勤務，使嚴厲維持交通煙火管制及偽裝之紀律。

(六) 成立防空勤務，在敵機空襲後，使任消防，消毒，救護等工作。

省節兵力，及一定之計劃，準備充分之防空武器起見，可將宿營集團之防空武器集中利用之，而於對各宿營之司令官應以命令規定，使其負責組織對空監視哨及警報勤務。

第二十一 對空監視哨位置之選定，須以敵機接近能及時認出，且在

白晝向各方有良好之視線在夜間有良好聽音之可能。

**第二十二** 警報信號：由防空監視哨舉行之，然僅在白晝對於敵機偵察時應用之，當發「飛機警報」時村落內，或露營中之一切駐軍均須作適當之遮蔽，以避免敵機空中之觀察，各種動作，亦應使其停止。

白晝如敵機大隊接近時，則不先作飛機警報，即直發緊急警報。敵機夜間空襲，普通多以單獨飛機以五分至十五分鐘之間隔，重複前來投彈，為愛護部隊起見，不能一聞飛機聲音，而作警報，故在夜間，如非第一炸彈落於宿營地附近，不可作飛機警報。

**第二十三** 對於低空襲擊之防禦，應集機槍配置於適宜陣地，陣地之選擇務須能吻合目的及計劃，以避免兵力之浪費。

敵方偵察機縱在機槍效力範圍，不應對之射擊，恐敵機因之注意宿營之處所，及暴露部隊之位置，故白晝時機槍僅對向

下衝襲之敵機加以射擊。

第二十四 現代軍隊，對於宿營時之防空，均以高射砲協同照空燈担负之。

#### 第四章 戰場防空

第二十五 作戰部隊應努力地面戰鬪，不能以敵機活動之關係，妨礙其任務之進行，部隊在戰鬪及運動時，宜零星分配使敵機認為不足攻擊之目標。

第二十六 如情況及任務許可時，雖發現敵機，在相當高度，亦應靜臥地面停止一切動作，使其偵察困難，此種舉動，對於預備隊及在前線後之部隊，尤為重要。

第二十七 騎兵馬匹及參謀人員之乘馬，各部隊之輜重及車輛，均宜疏散配置并偽裝，若將馬匹及車輛暴露排列，則易招敵機之來襲，或因其空中偵察之結果，招致遠射砲之襲擊。

第二十八 射擊陣地之砲兵及未參加作戰之部隊，在戰場內均須設置

對空監視哨及警報勤務，並配置適合目的之防空武器，戰場上「飛機警報」不能應用「音響信號」宜採用「簡單信號」實施方式由部隊規定之。

## 第二十九

參加火線之機關槍，是否能作防空之用，當然情況戰鬪任務地形，及兵力而定，為禁止敵機在低空上自由動作起見，通常使後方部隊之機關槍擔任防空任務。

遠之預備隊在作戰時不須特別命令之規定，即自動作防空處置，凡部隊在一處停留稍久時，如防禦戰持久戰及集合場等均須作防空準備，預備隊中之輕機關槍，應令其進入適當陣地準備對空射擊。

預備隊及其他後方部隊「如輜重隊等」應將其全數機關槍或一部妥為配置，以防禦敵機之低空偵察及低空襲擊。

## 第五章 休息時之防空

第三十 在休息時，一切對空防禦佈置，須適合休息之目的，換言

之即使部隊確能得到休息機會也。

### 第三十一

如行軍道旁有對空遮蔽之休息廣場在白晝行軍時，應設法利用之，但休息時不可因尋覓適當之對空遮蔽處，而浪費部隊之行軍力，至往遮蔽休息廣場之道路，尤應即時偵察以避免繞道行軍。

### 第三十二

部隊在白晝行軍而休息時，如地形許可及部隊能分配於道路兩旁之可能，則宜使步兵休息兩旁，騎兵及車輛可分爲多數之小隊，休息於道上，但各小隊之中間須保持相當距離，在夜間部隊可在道路最近處或道上休息。

### 第三十三

各部隊由行軍出發點至進入行軍休息狀況時，其動作未被敵機發現者，則不可利用村落作爲休息地，如敵方之空中偵察，已發現我方行軍之運動，則須顧慮敵機將繼續監視我軍之行動，假若目標較大，有引起敵機前來轟炸之顧慮。對於飲水處，應特別注意，作適當之分配，以免士兵擁擠

### 第三十四

於飲水處，因行軍後人口渴爲必然之事實。

第三十五 對空監視勤務，警報勤務，及積極防空之種種措施，均與宿營時相同。

## 第六章 對低空飛機之射擊法

### 第一節 步騎槍射擊飛機之見解

制止敵機低空之活動，須賴地上之射擊設備，而步騎槍及輕重機關槍，則爲防禦之有效武器，惟在歐戰期間，各部隊，因感飛機之效力卓著，均思一切方法及一切武器以圖抵禦，當時以步槍射擊飛機，亦如應急處置，既無充分時間之研究，又少實施上之檢討，遂致以步槍射擊飛機，因效果不顯，而持懷疑態度及經詳加探討，始知步槍之對空射擊，其應用適當與否關於士兵之精神及自信力殊大，故自歐戰以後，世界各國除積極訓練高射砲兵射擊飛機外。對於步槍射擊之訓練均極注意，茲就試驗成績，與射擊效力分述如左：

(一) 試驗成績美國步兵第三十五團，曾以步槍對昇空小氣球作實

彈射擊試驗，得其命中數如下：

應用氣球數一三二 發射彈數一九五九 命中氣球數一三〇

(二) 射擊效力飛機襲地面部隊其唯一動作，爲俯衝之襲此時步騎槍之射擊效力頗大，若飛機作地面飛行，步騎槍得以追隨射擊，更爲有利，敵攻擊機作低空襲擊或俯衝其距離地面僅數十公尺，並常利用樹木房屋或山地之遮蔽，以接近我方部隊，行襲擊之動作，在此種情況下，機關槍絕無充分之時間以資射擊，惟有能迅速應戰之步騎槍最爲有效。

### 第一節 射擊之時機

射擊飛機固爲高射火器之專責，然以敵機翱翔低空向我射擊，徒步兵不能不有以抵抗之，但不可妄行射擊，必須判定有相當之效果，始可施行。

一、低空飛行及補助砲兵觀測之敵機均應立即射擊之。  
二、敵機投彈轟炸我地上部隊或建築物，及以機槍向我掃射時，

則宜極力妨害其接近，俟其到達有效距離以內，毫不遲疑即向之射擊。

三、飛行於安全高度之飛機，徒步兵效力所不及，則不必射擊。  
四、如非危及友軍，不可妄行發射，倘受敵機急襲時，則友軍雖有損失之顧慮，亦必施行射擊，但射擊方向須適當選定，以期減少友軍之損害。

### 第三節 表尺之使用

通常在射手頭上飛行之飛機，得以步騎槍射擊之，此時之射擊法，即對飛來飛去之兩時機，均瞄準其下際，因子彈到達目標所要之時間內，飛機恰進行至其距離，故以其高低角於飛來時漸次加大，飛去漸次減小，此種變化，當表尺選定時不可不顧慮之。

#### 採用之表尺如次：

度

飛來之時

飛去之時

一〇〇公尺以下

一五〇〇

一〇〇

高

# 一〇〇至三〇〇公尺

一八〇〇

一〇〇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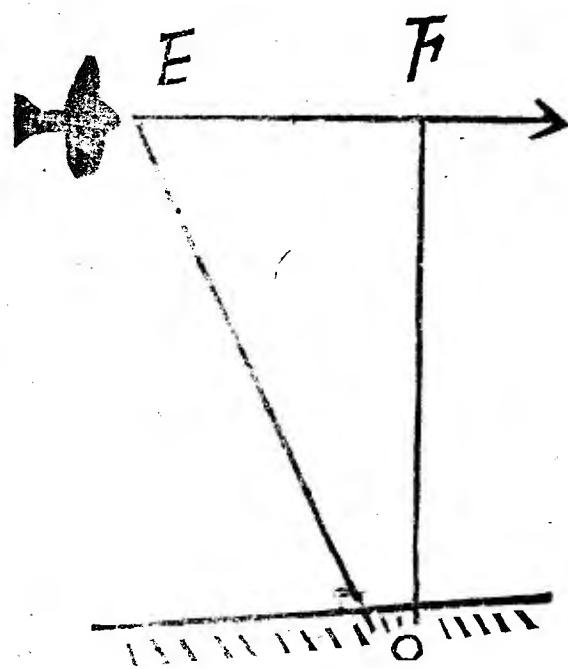
嚮於表尺。

步騎槍及輕重機關槍對空射擊，觀測不易，故作戰時，在重機槍有激光彈以探求應採用之表尺者。至於步騎槍，可視射擊部隊之數量，如以一連射擊，除作方向之提前量外，一排可用固定表尺，一排用直距離減半之表尺，一排則用中間表尺，如此以不同距離之表尺，同時向一目標射擊，遂得以修正距離，及高度估計之誤差，而目標亦可用較寬之被彈面以控制之。

## 第四節 賽準線之移動（提前量）

對飛機射擊時，須顧慮子彈經過時間，目標位置之移動，在高射火器，（高射砲、高射機槍）則有特別瞄進具行自動之修正，在步騎槍必按子彈到達目標經過時間，及目標在此時間內向前移動之數，可以數學方法求得其值，如圖：設在○處向自左側飛來之敵機射擊，此時

如向 E 點瞄準，待子彈到達 E 點，則飛機已前進，子彈不能命中，若欲命中必向飛機飛行方向前適當之 F 點瞄準，則飛機及子彈庶可同時相遇於 F 點，而  $E_F$  即爲提前量。



各直距離之提前量如下表：

直 距 離 (公尺)	100	200	300	400	500	600
子彈經過時間(秒)	0,12	0,25	0,39	0,56	0,74	0,95
飛機在子彈經過時間內移動量(公尺)	9,6	20,0	31,2	44,8	59,2	76,0
瞄 準	約一倍前	約二倍前	約三倍前	約五倍前	約七倍前	約八倍前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8 8143B



406664